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延孟華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9
電子信箱：gl114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36011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研習計畫
(15138604_11360114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研習計畫：備課不孤單——讓AI和跨班活動成為備課神器」，歡迎貴校英語文科教師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局113年8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145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主題：備課不孤單——讓AI和跨班活動成為備課神器
 - (二)研習講師：楊治和老師(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英語文科教師)
 - (三)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18日(一)13時30分至15時
 - (四)研習地點：本校三樓簡報室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04日(一)23時59分前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錄取人數以30人為上限。
- 三、請出席教師務必配合紙本簽到，以利本校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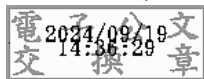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7048

四、檢附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研習計畫
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
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已停用)除外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